福建省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

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

**编号：2023– 42 号**

根据最新形势分析，省局决定于2023年9月8日10时起，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减灾处、观测处、预报处，气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大探中心、气象服务中心、预警中心、气科所、灾防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、宣教中心解除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根据会商，请省台、福州、厦门、莆田、泉州、漳州、平潭等地业务部门加强实时监测预警，继续维持一定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应急响应变更与解除请与省台会商后决定。其他地市根据实际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级别。

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并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 **邓志**

 2023年9月8日9时50分